

#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江海安生〔2017〕6号

---

##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安排和省、市关于加强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等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2017〕11号）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安生字〔2017〕10号）的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安委办

---

江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

---

#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2017〕11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安生字〔2017〕10号）的要求，区安委会定于从2017年7月至10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为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要求，坚持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全力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我区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由区安委会主任任组长，区安委会各位副主任任副组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日常工作由区安委办承担。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机制，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明确责任，细化落实安

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项方案，按照工作进度安排，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督导。

各街道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实际，参照区的做法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在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区各有关部门开展重点专项工作和检查督导的同时，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内容，研究制订所在辖区和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方案，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三、重点检查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根据省有关要求，突出抓好《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部署和推进，制定完善、细化我区工作方案，启动为期三年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2017年7月6日全省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视频会议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工程车、校车、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员的监管监控，督促相关企业加强重点时段、恶劣天气的安全管理；强化路面执勤执法，依法从严查处酒驾、超载、超速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多发、易发事故路段、节点的改造和综合治理，完善道路安全防护基础设施，全力降低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由江海交警大队牵头组织，区有关单位依职责分工配合）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14号）的要求，按照我区《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7〕14号）的

总体部署，完成组织摸排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各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数据库并绘制电子图等相关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的“全链条”安全监管，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施严密管控措施，加强汛期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工作。（由区安委办（区安监局）牵头组织，区有关单位依职责分工落实）

**（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根据省有关要求，突出抓好《广东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部署和推进，制定我区工作方案，启动为期三年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在2017年底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制定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和对应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的要求，组织发动电器产品及电器线路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单位及工业企业生产场所、物流仓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小经营加工场所、居民住宅建筑等单位场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地要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拉网排查。进一步推进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加大高层建筑、三小场所、出租屋和电动车及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文物古建筑、易燃易爆单位等单位场所的检查频率和整治力度，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全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和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严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由江海消防大队牵头组织，区有关单位依职责分工配合）

**（四）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专项治理。**全面摸排燃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风险点、危险源，加强管道站场的风险分级管控，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经营、施工安全管理措施。（由区发改局、

区住建水务局依职责分工分别牵头组织，区有关单位依职责分工落实）

**（五）施工项目专项治理。**结合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江安生办〔2017〕22号）要求，进一步抓好各类施工项目安全专项治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针对汛期的不利影响，突出加强桥梁、隧道和路基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治理，以及高层建筑、水利、电力、城际轨道等重点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检查 and 治理。（由区住建水务局牵头，相关部门依职能分别组织开展）

**（六）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根据省有关要求，抓好《广东省 2017 年度深化粉尘涉爆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方案》、《广东省 2017 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等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进一步深化粉尘涉爆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紧盯粉尘防爆专项整治 10 大重点问题，强化作业场所超过 10 人以上粉尘企业整治工作。继续以排查涉氨制冷企业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等“两类重大隐患”为重点，开展涉氨制冷安全专项治理“回头看”和验收工作。加大对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好电解铝、玻璃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工作。深入开展机械防伤害安全等专项治理行动。以生产及封装锂离子电池（单体电池及电池组）的企业单位为重点，组织开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粉尘危害专项治理、汽车制造（含汽车维修

保养)和铅蓄电池生产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和职业中毒防控工作。(由区安监局牵头组织,区发改统计局、区经济促进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单位依职责分工配合)

(七)学校安全专项治理。根据省有关要求,抓好《广东省教育厅 2017 年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工作方案》等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切实加强校车、校园及周边地区重点时段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和专项整治,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由区宣传部(教育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江海交警大队、区安监局等有关单位依职责分工配合)

(八)渔业船舶专项治理。根据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抓好《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加强渔船安全源头管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渔船安全设备设施配备使用,加强汛期和休渔期安全管控,组织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无证生产等专项整治行动。(由区经济促进局牵头组织)

(九)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安全生产重点攻坚治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7 年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安全生产重点攻坚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安生字〔2017〕8号)及我区《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2017 年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攻坚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江海安生〔2017〕5号)要求,抓好组织落实,确保消防火灾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攻坚治理任务按要求组织开展并按时完成。(由江海交警大队、区经济促进局、江海消防大队依职责分工分别牵头组织)

除组织开展上述重点专项工作的检查督导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也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自身监管工

作实际，组织开展农机、邮政寄递、民爆物品、旅游、环保、人防工程、气象防雷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各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加强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各项工作部署，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找准重点、完善方案、精准发力，确保取得应有成效。

####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8月上旬）。**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总体安排，结合区安委会3月份《关于印发〈江海区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海安生〔2017〕1号）要求，进一步研究细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具体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工作分工和人员安排，并结合季度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会议等相关要求深入开展大检查工作。要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开展自查自改，督促各类企业全面开展风险和隐患排查。

**（二）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8月）。**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和区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大检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集中治理隐患问题。对于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必须严格执法，发挥“拳头、尖刀”的震慑作用。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倒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实地督查，统筹推进，巩固提高（9月至10月）。**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检查督查。区安委会从9

月开始对各街道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并结合 2017 年度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对各单位开展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考评，考评情况作为年度责任制考核有关评分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对整治完成的隐患开展“回头看”检查，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验收和跟踪督促，巩固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效。同时，对大检查工作认真总结，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加快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进度，逐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根本落脚点，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不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措施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落实强制措施并曝光，强化企业抓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和行动自觉。推动监管执法力量下沉到基层一线，采取有效的检查方式，突出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的检查。监管执法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专家参与，提高检查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集中攻坚整治重大隐患。**各街道、各部门要把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根本目标和主要内容，确保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全部完成整改或处于严密有效监控之中。对重大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整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时限要求，推动企业在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方面做到责任、措施、资金、完成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发现一个、整治一个、

销号一个，力争妥善整治消除一批历史遗留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协调有序推进大检查工作。**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做好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与此前部署的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有效衔接，将继续推进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录入和管控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市安委办《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江安生办〔2017〕96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做到“全面排查、科学分类、及时登记、落实管控、实现闭环”，确保取得工作实效。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增强执法合力。公安机关要积极支持配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严查严惩暴力抗法、阻碍检查等违法行为，保障大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指令或行政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过程和典型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传报道力度。各街道各部门在大检查期间至少集中曝光一批（次）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方、影响一片”。积极动员和组织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社区群众等共同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营造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区安委会将把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作为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的监督考核。要依法从严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严

肃追究事故案件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同时依法倒查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六）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信息交流、数据总结和总结报告等工作制度。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与隐患动态趋势、内在规律的分析研判，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积极探索安全监管的新机制、新做法。

本次大检查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按照区安委办此前印发的《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江海安生办〔2017〕25号）要求执行。另请各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将本辖区、本系统大检查方案于8月22日前制定印发并报区安委办。

（联系人：黎国浩，电话：3861993，传真：3861325）